

看 见 不 一 样 的 财 税

中道之窗

THE WINDOW OF ZHONGDAO

(内部期刊免费交流)

第13期

(十三期刊发)

2025/11



中道智能搜索

政策法规实务答疑专家解读判例数据库深度思考



 中道咨询

服务热线: 029-89383371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摩尔中心C座9层





汲取百年智慧，破局增长之道

中道财税至臻游学第四期——走进爱菊集团

在如今浪潮奔涌、风向难测的大环境中，在“转型”的喧嚣、“破局”的焦灼与“不确定性”的迷雾中，迷失，还是破局？我们用一场共同的奔赴，给出答案。

2025年11月7日，晨光初透，薄雾如纱。中道财税携30余位企业家，带着时代的叩问：在一切皆可速成与颠覆的时代，那些需要时间沉淀、值得世代守护的价值，究竟何在？——共同走入这段跨越百年的时光轨迹。

01 寻迹百年路，问道爱菊心 | 九十载风云，一部时代答卷



答案，就藏在这家走过百年风雨的民族企业的血脉里。

从1934年的老磨坊起步，爱菊集团见证了近一个世纪的风云变幻：在北洋时期的混沌中坚定立场，在民族存亡的重要关头毅然抉择，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勇立潮头，在“一带一路”的征程上率先走出，每一次选择的

背后，都是家国情怀的担当。

九十一年间，爱菊完成了从单一粮食粗加工，到深加工、食品储藏、运输综合体的完美蜕变。如今，它更是构建起“三位一体”的战略格局：哈萨克斯坦的原料基地、新疆阿拉山口的中转枢纽、西安国际港务区的粮油集散中心，三足鼎立，稳如磐石。

在经济下行的寒冬里，当众多企业在跨界中迷失方向，当“毒馒头”、“毒面粉”事件让整个行业蒙尘，爱菊却始终坚守主业，不改初心，最终创造了民族企业的神话。

这些，离不开爱菊集团领航人——贾总。从打造世界最大的智能化馒头生产线，到实施三项政府惠民工程；从荣获中国好人、省劳动模范到两度获得国家诚实守信道德模范提名；从受到国家领导人接见，到陪同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视察园区，再到受邀参加中国—中亚峰会投资圆桌会议——这些成就的背后，是贾总个人的高瞻远瞩，更是对民族品牌最好的阐释。

02 探访新旧交融，感受守正创新 | 智能车间里的变与不变

第一站，我们来到爱菊历史文化展厅。“五代人，九十年，专注一件事”，首先映入眼帘的这句话就写满故事，步入长廊，这里的一砖一瓦更是在诉说着情怀：古老的石磨见证着创业的艰辛，泛黄的账本记录着诚信的传承，老照片上工人们的笑容依然温暖如初。嘉宾们驻足细观，有人轻抚着当年的粮票，有人凝视着历代产品的包装，在实物与影像交织的时空里，感叹爱菊从1934年小小磨坊到今日贯通“一带一路”的蜕变。

进入智能化生产车间，这里又是另一番景象：通透的玻璃幕墙后，机械手臂起落有致，全自动包装线上，一袋袋面粉整齐列队，静待启程，中央控制室内，实时呈现着从哈萨克斯坦原料基地到西安港务区的全链条动态。嘉宾们沿着参观通道缓缓而行，不禁惊叹于智能一体化场景的魅力，不时停下脚步，用手机记录下传统与现代的美妙交响。

稍后的体验环节，嘉宾们亲手触摸着精选的原料，再次真切触摸优质面粉的质感，感受“让爱安心”这句标语不是写在墙上，而是刻在爱菊的每份原材料里。在这个将匠心难得的时代，大家真切体会到：机械化生产保住了效率，而用心和初心更是守住了基业长青。



03 问道创变者，共话永续心|在热烈与茶香中探寻经营真谛



下午，我们来到了本次游学的重要环节——爱菊集团掌舵人贾总将亲自分享爱菊集团近一个世纪风雨中劈浪前行的抉择与智慧。

在大家期待的灼热眼神中，贾总登场，这一刻，在场的每一位企业家都不约而同调整坐姿，神情专注。贾总温厚的声音在静谧的会议室响起，从战火纷飞的年代到改革开放的春天，从“一带一路”的宏图到智能制造的变革，贾总娓娓道来九十余年的风雨历程，每一个关键节点的抉择，每一次生死存亡的考验，都让在座的企业家们凝神屏息。

当谈到“一带一路”的抉择时，他分享了一个细节：“在哈萨克斯坦的田野上，我们教当地农民种植技术，他们教我们读懂这片土地。这不是简单的买卖，而是共同成长。”只见从事跨境贸易的王家频频点头，在笔记本上郑重写下“共赢”二字。



互动环节，气氛热烈。一位三代经营家族企业的嘉宾起身请教：“如何在守业与创新间找到平衡点？”贾总以爱菊的智能化转型为例，讲述了如何在保留传统工艺精髓的同时，拥抱现代科技。另一位新生代创业者追问国际化经验，得到的答案是：“走出去不是目的，融进去才是关键。”

夕阳渐沉，会议室内的对话却愈发深入。从品质管控到人才培养，从数字化转型到国际化布局，每一个问题都得到真诚的分享。

离场时，许多人仍围在贾总身边继续交流。这一下午的对话，如同一场精神的洗礼，让每位参与者都重新审视自己的创业初心。

04 携种续新程，明朝拓星途|以坚守之心，赴未来之约

暮色渐拢，爱菊集团一日游学在沉思中画上句点。

当本次游学参访的细节慢慢沉淀，留下的是一份关于企业本质的深刻认知。从爱菊九十年的坚守中，我们读懂了：在这个追逐风口的时代，比创新更可贵的是守正，比扩张更重要的是深耕。

这场游学如同一面镜子，让每位企业家在别人的故事里看见了自己的前路。那些关于初心与创新的思考，关于坚守与突破的智慧，都将化作未来决策的底气。当企业家们带着这份收获回归各自领域，爱菊的故事必将在更多行业中生根发芽。



中道财税始终相信，真正的成长来自思想的碰撞与智慧的共享。我们搭建的不仅是一个学习平台，更是一个让优秀企业家的精神得以传承、让创新思维得以滋长的土壤。

愿今日所思，皆成明日所行！





目录

CONTENTS

2025 第十三期

主 编Executive Editor: 李潇月

编 辑Editor: 王莹

校 对Proof Reader: 王倩

设 计Design: 徐昌宝

● 风向标	01
→ 2025财税新政影响下企业如何把握政策窗口期实现高质量发展?——	02
→ 必看!202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解读	04
→ 数据透视未来: 2025-2030年中国房地产市场趋势研判	06
● 财税新政	09
○ 热点答疑	34
● 百战经典	40
→ 企业集团内无偿占用资金与统借统还涉税分析	41
→ 突破常规股权转让的十类特殊路径操作指引(2025)-	46
● 中道观点	50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社保怎么交怎么税前扣除?	51
→ 税务行政复议必须先解缴税款才能启动复议程序吗?	53
● 中道智能搜索	55
联合DeepSeek 开启财税智能新时代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税语堂公众号



天同财务公众号

读者来信与投稿请寄
1422278463@qq.com

风向标

Wind Vane

2025财税新政影响下企业如何把握政策窗口期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5年财税政策三大转向：赤字率突破3%支撑新基建投资，小微企业税负低至4%释放发展活力，研发加计扣除比例飙升至120%激活创新引擎。把握2025-2027窗口期，用政策雷达捕捉专项债扩容、设备加速折旧、海南自贸港15%个税封顶等红利，合规转化超4万亿财政动能。

一、政策风向标：从“适度加力”到“更加积极”的三大转向

2025年财政政策基调出现显著调整，财政部明确提出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这一表述相较往年的“适度加力”透露出三大政策转向：

(1) 赤字率工具重启2024年预算赤字率控制在3%以内，而2025年将“适当提高财政赤字率”，这意味着：

政府债券扩容：全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或突破4万亿元，重点投向新基建、数字经济等领域；支出强度提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将从2024年的0.9%提高至3.6%，重点保障民生、科技、生态等刚性支出。

(2) 税收优惠政策升级政策工具从“普惠性减免”转向“精准滴灌”：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优化：采用



季度平均值法确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避免企业因短期数据波动丧失优惠资格；研发激励加码：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至120%，形成无形资产的摊销比例达220%，力度空前。

(3) 监管底线收紧在“放活”的同时强调“管严”：

非税收入规范：严禁地方通过“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虚增收入；税收优惠审核趋严：享受集成电路、软件企业税收优惠需通过五部门联审，虚假申报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二、小微企业“政策红包”：从生存支持到发展赋能

(1) 所得税优惠“三连击”税率组合拳：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实际税

负仅4% ($20\% \times 25\%$)，较标准税率降低80%；“六税两费”叠加减半：以月销售额20万元的餐饮店为例，全年可节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约3.6万元；设备升级“加速器”：500万元以下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使制造企业设备更新周期缩短50%以上。

(2) 地方执行创新案例黑龙江富拉尔基区税务局的做法颇具示范意义：

精准滴灌：针对食用菌龙头企业天锦公司，定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农产品初加工免税”政策包；风险预警：建立“税务健康档案”，提前提示企业享受优惠后的财报调整风险。

三、研发创新“黄金窗口期”：企业如何用好政策杠杆？

(1)加计扣除“四步走”策略
项目预研阶段：建立研发项目辅助账，明确资本化/费用化处理；实施阶段：留存人员工时、设备折旧等原始单据；年终申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风险对冲：同步申请“科技创新再贷款”，享受央行低成本资金支持。

(2)设备投资“三步决策法”
选型阶段：优先选购国产设备(部分领域可享首台套补贴);采购时机：抓住2025年四季度政策窗口期完成下单；账务处理：采用“一次性扣除+加速折旧”复合处理，最大化现金流。

四、个人所得税优化：从“单一申报”到“全生命周期管理”

(1)综合所得“避坑指南”
年终奖筹划：收入10万元以上的群体，单独计税可节税约1.2-2.5万元；专项附加扣除：租房族应主动填报合同编号，一线城市扣除标准提至1500元/月。

(2)高收入人群“双轨制”策略
股权激励机制：利用递延纳税政策，将股权激励收入分期计入综合所得；跨境收入筹划：外籍高管可申请“境外人才个税补贴”，实际税负低于15%。



五、特定领域“政策富矿”：区域与产业差异红利

(1)海南自贸港“人才磁场”
个税优惠：高端人才综合所得实际税负封顶15%,较全国低10个百分点；产业联动：加工增值超30%货物内销免征关税，吸引离岛免税、跨境电商企业集聚。

(2)文化科技“双驱动”
出版行业：科普图书增值税先征后退，文化企业可享13%退税率；影视产业：农村电影放映收入免税，助力下沉市场开拓。

六、风险预警与合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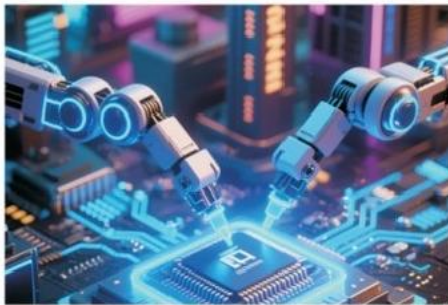
(1)四大“踩坑”高发区
虚假申报：某企业通过“阴阳

合同”虚增研发费，被迫缴税款并纳入信用黑名单；政策误读：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与“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叠加享受；流程滞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税物流账册核销，导致滞纳金风险；跨境合规：数字服务税申报遗漏海外收入，面临反避税调查。

(2)合规管理“三剑客”
数字化工具：使用电子税务局“风险自检”功能，提前识别申报异常；专业支持：建立财税-法务联合团队，应对复杂政策场景；持续教育：订阅“税务直播间”，实时掌握政策补丁。

2025年财税政策呈现三大特征：普惠性+精准性+时效性。企业应把握“时”——政策窗口期(2025-2027年),顺应“势”——产业升级方向，修炼“术”——合规管理能力。建议建立“政策雷达”机制，每季度开展财税健康诊断，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动能。

必看！
202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解读



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规：知识产权是硬通货，研发投入需达标，税收优惠15%+财政奖励双加持，抓住政策红利为企业腾飞注入强心针。

在科技创新的浪潮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犹如一块“金字招牌”，不仅是企业创新实力的象征，更能带来实打实的政策红利。2025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有哪些新变化?企业又该如何精准申报?

一、核心政策解读：认定条件“划重点”

1. 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是“硬通货”

企业要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多种方式，获取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起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这意味着，企业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直接关系到认定结果。比如，一家专注软件开发的企业，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能有力证明其在行业内的技术创新能力。

2. 技术领域：契合国家战略需求

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必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

术领域》范围，像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与节能等领域，都是国家重点扶持方向。如果企业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就符合这一认定条件。

3. 科技人员占比：人才是创新“动力源”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需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这要求企业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留住创新人才。以一家小型科技企业为例，若有50名员工，那么科技人员至少要有5名。

4. 研发费用比例：真金白银投入创新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有明确要求：

2024年度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024年度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2024年度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并且，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这

体现了国家鼓励企业加大国内研发投入。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创新成果转化“成绩单”

202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要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且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这表明企业的创新成果要能有效转化为实际经济效益。

6. 创新能力评价：多维度考量企业实力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涵盖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多个维度，需达到相应要求。企业要从多方面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如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加强产学研合作等。

7. 合规要求：坚守安全与环保底线

企业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这是企业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也是参与认定的前提条件。

二、申报流程：步步为营，顺利“通关”

1. 自我评价：企业“体检”不可少

企业先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进行全面自我评价。符合条件后，再准备申报材料。部分地区还开放预申报端口，企业可提前模拟专家打分，查漏补缺。

2. 注册登记：开启申报“第一步”

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已注册企业无需重复注册）。待火炬中心审核激活账号，便可开展后续申报。

3. 网上申报：便捷高效提交材料

登录系统，点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注意，材料务必清晰完整，签字盖章齐全。同时，根据规定，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

4. 地方审核：地方把关严要求
各地科技部门会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还可能现场核查企业经营状况、创新活动开展情况。此外，会协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对企业合规情况出具意见。

5. 汇总推荐：地方助力企业认定

地方科技部门根据审查情况，汇总推荐名单，上报相关表格及企业纸质申报材料至认定机构办公室。

三、政策红利：“高企”身份价值凸显

1. 税收优惠：真金白银减轻负担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先进制造业企业（含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还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财政奖励：政府“红包”助力发展

成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可获得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奖励，不同地区奖励金额有所差异。这笔资金能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心针”。

3. 项目申报与资源倾斜：优先获得发展机遇

在申报市级重大专项、承担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补助，以及研发投入后补助、亩均效益评价、政府采购招投标、高层次人才招引、上市融资等方面，高新技术企业都将获得重点倾斜支持。

总之，2025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为企业发展带来诸多机遇，企业要吃透政策、精心准备，抓住申报契机，为自身发展增添强大动力。若在申报过程中有疑问，可及时咨询当地科技部门或专业代办机构。



数据透视未来： 2025-2030年中国房地产市场趋势研判

中国房地产市场2025-2030年将呈现“总量稳、结构变、科技强、需求精”特征，核心城市资产价值凸显，绿色智能与适老化产品成主流，政策导向下租赁与保障房体系加速完善，投资逻辑转向稳健与分散。

中国房地产市场正经历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期，未来趋势的研判需要以客观数据为锚点，结合政策导向、技术革新与人口结构变化进行多维分析。本文基于国家统计局、央行、社科院、世界银行等权威机构数据，结合行业白皮书与前沿研究，对2025-2030年房地产市场的核心趋势进行系统性梳理与预测。

一、市场总量与结构趋势：增

速放缓，分化加剧核心数据支撑

新房市场：国家统计局预测，2025-2030年新房销售面积年均增速将维持在-1%至2%区间，市场规模趋于稳态。其中，2026年或迎来阶段性反弹（预测增速3.5%），但长期增长动力依赖城市群与都市圈辐射效应。

二手房主导：贝壳研究院数据显示，2025年二手房交易量占比已达55%，预计2030年将突破70%。存量房时代下，改善型需求与资产置换成为市场主引擎。

城市化分化加剧：一线城市及强二线城市新房价格或保持年均2-4%温和上涨（基于土地稀缺性与人口净流入）；三四线城市部分区域房价或延续结构性调整，但跌幅收

窄至1-3%（政策托底与库存消化）。

趋势解读：市场整体告别“普涨时代”，投资逻辑转向“核心城市核心资产”，中小城市需警惕供需失衡风险。

二、政策导向与长效机制：因城施策，租购并举政策数据与动向

住房保障体系：“十四五”规划明确2025年保障性住房覆盖率提升至35%，2030年目标40%。住建部数据显示，2025年已开工保障性住房超800万套，未来将聚焦新市民与青年群体住房需求。

金融政策工具：央行预计2026-2030年首套房贷利率维持LPR-50BP至LPR-80BP区间，二套房政策差异化调整；房地产融资



“白名单”机制常态化，优质房企信贷支持力度持续增强。

土地供给侧改革：自然资源部提出“土地供应与人口流动挂钩”，2025-2030年核心城市土地供应年均增长5%，三四线城市收缩10-15%。

趋势预判：政策重心从“刺激需求”转向“优化供给”，租赁市场与保障房体系将成为市场稳定器，金融政策将持续为刚需和改善型需求保驾护航。

三、技术革新与住房产品迭代科技赋能数据

绿色建筑渗透率：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要求，2030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100%，当前已突破75%（2025年数据）。预计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市场规模2025-2030年CAGR超30%。

智能家居普及：艾瑞咨询预测，2025年智能家居在新建住宅渗透率达65%，2030年突破85%。其中，全屋智能系统、AI物业管理等将成为高端住宅标配。

数字化营销渗透：克而瑞数据显示，2025年房地产线上营销占比达78%，VR看房、AI客服等技术的应用使客户转化率提升40%。

趋势展望：住房产品从“钢筋水泥”向“绿色智能”转型，科技投入将成为房企核心竞争力，低碳

与智能化或重塑房价评估体系。

四、人口与需求结构变革人口与居住需求数据

老龄化驱动养老地产：国家卫健委预测，2030年中国65岁以上人口占比将达23.5%。当前养老地产市场规模不足万亿，预计2025-2030年CAGR超25%，适老化改造需求爆发。

家庭结构小型化：民政部数据显示，2025年单身及二人户占比已达45%，推动中小户型需求增长。90m²以下户型新房占比从2020年的35%提升至2030年的60%。

城镇化质量提升：中国城镇化率预计2030年达75%，但新增城镇人口更多流向都市圈。长三角、珠三角都市圈住房需求年均增速或达5-8%。

趋势影响：住房需求从“大而全”转向“小而精”，适老化、多功能复合型社区将成为产品开发方向，都市圈将持续释放居住需求。

五、资产配置与金融风险防控投资与风险数据

租金回报率分化：一线城市核心区租金回报率稳定在2.5-3.5%，三四线城市部分区域低于2%；但政策支持下，租赁住房REITs年均收益率或达6-8%。

房地产投资占比下降：央行数据显示，居民资产中房地产配置比

例从2020年的68%降至2025年的58%，2030年预计降至50%左右，金融资产与另类投资占比提升。

房企债务风险缓释：2025年房地产行业平均负债率降至68%（2020年为78%），但需警惕尾部企业流动性危机，优质房企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趋势警示：房地产投资属性弱化，金融风险集中于中小房企与低能级城市，资产配置需聚焦高流动性与政策支持领域。

六、新兴趋势与长期变量前瞻性数据观察

城市更新与存量改造：住建部计划2025-2030年改造老旧小区超200万个，撬动万亿级投资；城市更新项目年均增长率或达15%。

共享居住与灵活空间：共享办公运营商数据显示，2025年灵活办公空间渗透率达12%，2030年突破20%，推动商业地产转型。

下沉市场潜力释放：县域城镇化加速，强县城区住房需求年均增速或达7-10%，成为新的增长点。

趋势启示：存量资产盘活、空间共享与下沉市场将成为未来5-10年的结构性机会，需关注政策支持与商业模式创新。

结论：数据指引下的理性抉择
综合数据趋势可见，2025-2030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将呈现“总



量稳、结构变、科技强、需求精”的特征。对于行业参与者而言，需把握以下核心逻辑：

1. 区域选择：聚焦都市圈与核心城市，警惕三四线城市结构性风险；
 2. 产品升级：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是产品竞争力核心；
 3. 资产配置：降低杠杆，关注REITs等金融工具，分散风险；
 4. 政策红利：积极参与城市更新、保障房建设等政策导向领域。
- 数据不会说谎，但趋势需要解

读。未来房地产市场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唯有以数据为基、以趋势为舵，方能在转型浪潮中稳健前行。

数据来源说明：

-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 央行《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 住建部《住房与城乡建设发展白皮书》
- 贝壳研究院《中国房地产市场趋势报告》

● 艾瑞咨询《智能家居行业研究报告》

● 民政部《中国家庭结构变迁研究》

● 世界银行《中国城镇化与房地产市场展望》

财税新政

The Fiscal and Taxation Polici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增强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我们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9日。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s:// www.chinatax .gov.cn](https://www.chinatax.gov.cn))， 进入首页主菜单“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财产和行为税司(邮政编码100038)，请在信封上注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10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增强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时间

纳税人申报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起始时间，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首张预售许可证书(或现售备案证书)的发证当日；取得预(销)售收入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的，为取得首笔预(销)售收入当日。预征土地增值税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统一确定。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所属期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二、关于预征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预收款÷(1+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三、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销售收入、销售面积归集时间

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四、关于项目规划范围外支出的扣除标准

纳税人取得出让土地时，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的，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

五、关于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扣除标准

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在申报土地增值税时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六、关于受理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申报时间

纳税人在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应当按尾盘销售方式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其中，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期间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统一申报。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按季申报缴纳。

七、关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单位成本费用的计算方式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相应类型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可售建筑面积，其中，扣除项目金额包括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八、关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适用免税政策的具体情形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可申报享受土地增值税有关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XXXX 年X 月X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不再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八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2016年第70号)第一条第二款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提高土地增值税征管执行口径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营造更加良好的税收环境，税务总局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基础上，研究形成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告》)。现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土地增值税是在房地产交易环节征收的重要税种。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房地产市场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税务机关在土地增值税预征、清算等管理工作中相应形成了一些不同的征管做法和执行口径。这些征管执行上的差异，不利于纳税人理解和税收遵从，且易引发一些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为此，税务总局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土地增值税征管实践，针对部分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反映较为集中的征管问题，研究了统一的执行口径，形成本《公告》。

二、主要内容

《公告》共8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条明确了土地增值税预征的申报起止时间。纳税人申报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起始时间，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首张预售许可证书(或现售备案证书)的发证当日；取得预(销)售收入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的，为取得首笔预(销)售收入当日。预征土地增值税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统一确定。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所属期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二)第二条明确了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税依据。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计税方法保持一致，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规定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预收款÷(1+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三)第三条明确了清算收入、销售面积归集的截止时间。为与预征起止时间规定相配套，实现清算管理与预征管理、尾盘管理的衔接，规定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四)第四条明确了符合条件的项目规划范围外支出准予扣除。纳税人取得出让土地时，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的，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

(五)第五条明确了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准予扣除。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在申报土地增值税时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六)第六条明确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时间。纳税人在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再转

让房地产的，应当按尾盘销售方式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其中，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期间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统一申报。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按季申报缴纳。

(七)第七条明确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单位成本费用计算方法。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相应类型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可售建筑面积，其中，扣除项目金额包括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八)第八条明确了销售尾盘土地增值税时，符合有关优惠政策条件的可申报免税。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申报时，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可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6号

成文日期：2025-06-26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含其相关运营主体，下同)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及扣缴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20%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二)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政策适用及代办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从业人员连续12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如下：

1.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取得从业人员授权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在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前，取得从业人员的书面同意并留存备查。

2.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15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

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1),为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从业人员取得服务收入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向互联网平台企业推送相关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根据当期各自代办申报的销售额,于前述条款代办申报的次月15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2),分别为从业人员代办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实向从业人员提供代办申报、已缴税费等办税信息。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有关资料凭证,包括实名核验记录、业务交易明细、结算支付记录等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以备查验。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的,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四、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虚假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xls
2. 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6月26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2号

成文日期: 2025-06-27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10%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二)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方式所投资的居民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三)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5年(60个月)以上。

(五)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是指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以后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四、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

料。利润分配企业根据境外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该再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在向境外投资者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5年(60个月)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7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5年(60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境外投资者除按前款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如境外投资者已使用税收抵免额度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的，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投资后7日内补缴超出部分税款。

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六、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再投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及相关凭证。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确认符合条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被投资企业将相关材料提交境外投资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收回投资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已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八、各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的跟踪管理，对于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但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并配合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起计算。

九、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告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8年12月31日。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2028年12月31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境外投资者在2025年1月1日至本公

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条件的投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应税收抵免额度可用于抵减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应纳税额；2025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投资不得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
2025年6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

成文日期：2025-07-07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附件1)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适用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的，可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 在预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也可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 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

三、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 2018年第31号修改)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 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 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 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五 、企业申报各类优惠事项及特定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 更新。

六、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应就其出口货物取得的收入依法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企 业通过自营方式出口货物的，应申报其出口本企业生产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企业通过委托方式出口货物 的，应申报其委托出口本企业货物对应的收入。

七、以代理，包括以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应同步 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附件2)。企业未准确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 口金额的，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指 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销售单位。

八、本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 (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2021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

版)》第66项“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 免”享受优惠时间关于“汇缴享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doc

2. 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 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7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39号

成文日期：2025-07-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满足参加人多样化领取需求,现就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

(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出国(境)定居;

(四)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12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五)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2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的;

(六)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参加人死亡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二、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并根据需要变更领取方式。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已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按照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三、符合领取条件的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等渠道提出申请,也可以向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核实参加人领取申请,并将核实结果及时上传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由信息平台通过申请渠道反馈给参加人。对于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社保经办机构要求参加人提供相关材料予以核实。参加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领取个人养老金。

核实通过的,信息平台将个人养老金账户变更为领取状态,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根据参加人选定的方式,按照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代扣代缴税款后,将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核实不通过的,信息平台将原因通过申请渠道反馈参加人。

四、参加人因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领取个人养老金的,个人养老金账户领取状态不再变更。

其他情形下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如果再次向本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信息平台将其个人

养老金账户重新变更为缴存状态,参加人需重新达到领取条件才能再次领取。

五、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应依法对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

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与信息平台的对接,做好领取个人养老金的管理工作。要加强与医保、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可获取的跨业务、跨层级数据,优化经办系统功能,为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供便捷服务,确保个人养老金制度规范运行。

七、本通知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各地在实施领取个人养老金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5年7月13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

成文日期： 2025-07-17

为进一步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第一条中超豪华小汽车征收范围调整为“每辆零售价格9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各种动力类型(含纯电动、燃料电池等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63号)规定的超豪华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相应调整。

对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没有气缸容量(排气量)的超豪华小汽车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二、对纳税人销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不征收消费税。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第三条中的零售环节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与购车行为相关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以精品、配饰和服务等名义收取的价款。

四、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自2025年7月20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5年7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 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8号

成文日期：2025-07-3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2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二、境外投资者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中列明的再投资时间当月，确认开始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的时间。

三、境外投资者享受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后，从被投资企业减资、撤资，或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以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境外投资者在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前，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资产或从股权受让方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以取得上述资产或者股权支付对价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四、境外投资者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可选择按再投资额的10%或者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低于10%的股息征税比例计算。相关比例一经选定，在持有投资满5年(60个月)后收回投资并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时，不得再适用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更低的股息征税比例。

五、同一境外投资者从多个境内居民企业取得利润进行再投资，均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按利润分配企业分别归集计算税收抵免额度。

六、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再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的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该再投资利润递延的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税额和税收抵免额度。

七、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当填写《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附件),连同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利润分配企业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三）《利润再投资情况表》。

八、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申报补缴递延税款，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投资者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九、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补缴超出税收抵免额度部分税款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十、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境外投资者抵免企业所得税台账，完整记录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信息，并利用税务机关内部共享数据和外部门交换信息开展跟踪管理，发现境外投资者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导致少缴税款的，依照规定追缴境外投资者少缴的税款，自其实际抵减应纳税额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十一、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收到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共享的信息后，应及时提供给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

十二、主管税务机关在税务管理中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三、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既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并已实际享受的，又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的，还包含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的，收回投资顺序为先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再处置符合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最后处置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多次再投资同一家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在收回部分直接投资时，按再投资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定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金额。

十四、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五、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7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成文日期：2025-07-31

现就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二、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5年7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5号

成文日期：2025-08-11

现将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快递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上述企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上述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是指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经营网点。

本公告所称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快递末端服务是指上述收寄、投递服务。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服务，是指快递企业接受寄件人委托，完成快件下单、验视、包装、封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对快件进行归类、封发的业务活动。投递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将快件按约定方式投交到约定的地址或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二、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5年8月1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 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号

成文日期：2025-08-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附件1)中第2、3、6、8、9项。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9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及诚信纳税记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被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4年清单但未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0月31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5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wps
2.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8月1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6号

成文日期：2025-08-18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现就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二、卫生健康部门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为申领补贴的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免税申报。
- 三、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8月18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

成文日期：2025-08-22

现将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一)“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三)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四、本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

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或预收款，又取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且符合本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五、本公告第三条和第四条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六、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再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退税条件，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连续六个月计算期间，与已核准留抵退税申请不得重复计算。

七、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三)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 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本条第三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1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八、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办理留抵退税；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对应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九、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后，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当在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纳税人以隐匿收入、虚增进项税额、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公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八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5年8月22日



热点答疑

Hot Answering Questions

热点答疑

01 企业的房产，既有自用部分，也有出租部分，房产税如何计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16〕24号）等相关政策的规定，以房产余值作为计税依据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依1.2% 税率计税；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以12%税率计税。

02 司房产7月份出租，后来租户9月提前退租了，如何申报房产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16〕24号）、京地税二〔1998〕369号文件等相关政策的规定，以房产余值作为计税依据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依1.2%税率计税；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以12%税率计税。房产税全年税额分两次缴纳、纳税期限为每年4月1日至4月15日、10月1日至10月15日。纳税人在每年4月的前15日内将全年应纳税款一次缴清的，其税款所属期为财政年度的1-12月；纳税人在每年4、10月的前15日内将全年应纳税款分两次缴纳的，其税款所属期分别为财政年度的1-6月和7-12月。

03 该企业逾期未申报房产税是否可以在网上办理？还是需要前往税务机关上门办理？

答：纳税人可通过新电局或上门方式进行逾期申报。新电局会对“往期未申报”的情况进行提醒，纳税人可根据提示进行逾期申报。

04 企业无租使用其他单位的房产如何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规定：“一、关于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房产税问题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05 花税法规定的借款合同指的是什么？税率是多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税目税率表》规定，借款合同，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税率为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06 同一凭证上记载不同的税目事项应如何缴纳印花税？

答：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九条规定：“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0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合伙企业合伙人，与其企业之间的房产转移是否征收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08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地下停车场(车库)是否缴纳房产税？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规定：“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征免房产税问题鉴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在出售前，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而言是一种产品，因此，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在售出前，不征收房产税；但对售出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5〕181号）规定：“二、自用的地下建筑，按以下方式计税：3.对于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如房屋的地下室、地下停车场、商场的地下部分等，应将地下部分与地上房屋视为一个整体，按照地上房屋建筑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09 公司跟境外企业签合同，要帮境外企业代扣代缴印花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0 电子税局中按次申报印花税，是不是每次申报前都需要进行税源采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因此纳税人按期、按次申报缴纳均应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进行税源信息采集后，申报缴纳税款。

11 税人在携程下订单订酒店，机票，这些需要缴纳印花税吗？

答：纳税人行为属于购买酒店、旅客运输服务，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不缴纳印花税。

12 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关于印花税最新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13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免征印花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的规定，“二、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本通知自2008年11月1日起实施。”

14 印花税的减免优惠政策，书立双方都可以享受吗？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法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法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法减免优惠的除外。

15 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是否还执行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16号）规定，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16 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政策的内容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将预征率下限降低了0.5个百分点，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0.5%。



17 新电子税局中，申报界面如何选择六税两费减免？

答：纳税人在新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系统会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自动判定，带出相应的“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选项和减免政策适用起止时间，并填列减免税性质代码，自动计算减免税款。

18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分两种情况处理。一是纳税人未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那么应按照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确定其适用税目和税率。二是纳税人已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同样可以将此机器设备视为“甲供”的机器设备，将纳税人提供的安装服务视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安装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

19 建筑企业在异地提供不同项目建筑服务，需要预缴增值税的情况下，是否需要分项目预缴税款？每月正常申报增值税时，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是否也需要分项目抵减？

答：（1）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2）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每月正常申报增值税时，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不需要分项目抵减。

20 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预缴增值税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中销售额如何填写？

答：“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含税)。

百战经典
Derived Classical

企业集团内无偿占用资金与统借统还 涉税分析

企业集团内经常会因为资金使用问题，发生无偿占用资金与统借统还业务，相关涉税事项分析如下：

一、基本情况

某A企业属于企业集团内母公司B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因企业难以贷款，因此由B企业统一向银行贷款2亿元，贷款后，1亿元分摊给A企业，双方签订了统借统还协议；剩余贷款由B企业自用。

二、相关税收问题分析

(一) 增值税

B企业向A企业借款若不收利息，适用企业集团无偿占用资金免征增值税规定；若收取利息，依据统借统还分摊协议，可适用统借统还免增值税规定。

1. 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政策第三条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

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规定，2019年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可以看出，B公司若与A公司若属于企业集团成员，则可以免收利息，从而免征增值税。

2. 企业集团相关规定

(1) 原《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注：工商企字〔1998〕5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56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废止86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已废止该文件）第三条，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第五条，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集团

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二）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三）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原企业集团的规模等有一定的规定。然而，随着2018年8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的相关通知，这一规定已有所变化。通知指出，为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的衔接工作，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将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同时也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对于企业集团的认定也更加灵活和务实。

(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第一项：明确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取消审批后，市场监管总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尽快修订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第一条，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决定》要求，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并认真做好以下衔接工作。一是放宽名称使用条件。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需要使用企业集团名称和简称的，母公司应当在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时一并提出，并在章程中记载。母公司全资或者控股的子公司、经母公司授权的参股公司可以在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不做审查。二是强化企业集团信息公示。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后，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现行规定并不需要对企业集团办理工商登记，只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且企业名称中是否使用“集团”字样，也为可选项，不是必选项。即集团公司也可以不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

(3) 自2023年10月1日实施的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九条：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根据商业惯例等实际需要，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置于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的，应当加注括号。第十七条：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控股3家以上企业法人的，可以在企业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

“（集团）”字样。企业集团名称应当在企业集团母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时一并提出。第十八条：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企业集团母公司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保持一致。经企业集团母公司授权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其名称可以冠以企业集团名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以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企业集团由5家以上的成员，减少为3家以上，且减少对注册资本的要求，同时除了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母公司授权也可以成为集团成员。而集团名称以及集团成员信息主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和股份有限公司”。从此规定可以看出，在名称前冠名集团并不是公司名称的强制要求，集团母公司而是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一种类型。在名称中使用不使用集团两个字，并不能决定企业是不是实际构成企业集团。

鉴于财税〔2019〕20号规定的无偿资金借贷行为仅限于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根据上述规定，母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经母公司授权的参股公司可以在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简称。且鉴于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做审查，只是要求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因此，在把握财税〔2019〕20号文中的集团内单位时，应直接参考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成员单位信息。

因A、B公司符合企业集团的规模标准和实质要件，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公示了集团成员，A公司属于公示的子公司，因此，虽在名称中未使用集团字样，仍可享受上述无偿占用资金免征增值税的规定。

3. 统借统还免税政策分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款规定，统借统还业务免征增值税。按照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统借统还业务是指：(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因此，统借统还业务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资金来源为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债券；(2)借款主体为企业集团或者核心企业；

(3)借款单位分拨资金按照不高于对外支付利率收取利息。

A公司向B公司借款有统借统还贷款本息分摊合同，且实质上也是按银行贷款利息收取，且在贷款取得后，按协议执行本息还款责任，符合上述统借统还的形式。

上述分析可以看出，A公司与B公司可不收取利息可以适用无偿占用资金免征增值税的规定；若B公司按不高于银行贷款的利息向A公司收取利息，也满足统借统还的免税政策。

(二) 企业所得税风险

针对集团间企业无偿资金往来的企业所得税风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鉴于企业所得税在集团内部是以法人为单位征收，即母子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集团内成员企业之间的无偿资金往来问题在企业所得税领域本身就存在关联交易的避税风险。对于境内企业之间无偿资金往来所得税问题，国税发〔2009〕2号文有一条豁免原则：第三十条：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做转让定价调查、调整。这条原则目前也得到很多地方税务机关的认可。但是，如果适用上述无偿占用资金的免税政策，则可能会减少B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存在企业所得税被关联调整的风险。同时，因为是无偿占用，B公司不向A公司收取利息，也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造成一方被调整增加了所得额，一方又不能取得发票进行列支费用的风险。若两方均有所得额且适用税率相同，则企业所得税原则上不调整。

三、对统借统还业务实质与法律规定的分析

统借统还出现的业务实质，是为了解决企业集团内融资难的问题，是集团内成员企业向银行贷款，分拨给其他成员企业使用，银行获得的利息收入已申报缴纳了增

值税，而使用资金的成员企业因利息支出不能抵扣增值税而相应的利息也无法抵扣进项税。作为名义贷款的集团成员企业，因并未获得任何利息收益，因此不计算增值税也符合增值税课税原理。若对名义贷款企业不免税，该部分利息会造成银行获得利息收入缴纳的增值税名义贷款企业不能抵扣，而按不高于银行贷款利息收取实际使用资金集团成员利息后，无实际利息收益，而又要缴纳一笔利息增值税，而缴纳的增值税最终使用资金的企业仍无法抵扣进项税。如前例，假设银行利息为500万元，B企业统借向银行贷款后，分拨给A企业使用，银行已按6%缴纳增值税30万元，若统借统还不能免税，30万元B企业不能抵扣。B企业向A企业收取利息500万元，B企业仍需要缴纳增值税30万元，A企业仍不能抵扣。利息收入合计仍只有500万元，却缴纳了两次增值税。产生该不合理问题的主要原因就是增值税立法不允许利息抵扣的原因造成。新的增值税法2026年即将实施，对利息支出仍不允许抵扣进项税。这样仍可能出现不合理的结果。

统借统还的法律实质是融资行为，其核心是通过企业集团或核心企业统一承担融资责任，将金融机构或债券融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使用，并由集团统一归还本息。

法律解释的最基本方法是文义解释，即按照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解释，严格遵循法律文本的通常含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

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款规定，统借统还业务免征增值税。按照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统借统还业务是指：(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该规定比较简单，就是企业集团或核心企业借款后分拨给下属单位收取利息用于还本付息的行为。从法律层面来看，统借统还母公司比较好理解，但此处的核心企业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法律定义。然而，结合统借统还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操作，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界定核心企业：统借统还的核心企业可以界定为：在统借统还融资模式中，负责统一借款、统一还款，并具备主导性、信用支持和资源整合能力的关键企业。这种界定方式有助于我们更清

晰地理解统借统还业务模式中核心企业的角色与责任，并为相关法律事务的处理提供指导。

目前，税法并未对核心企业进行解释，如国家税务总局福建局税务局在互动交流栏目，2021年11月8日发布了以下信息。纳税人咨询：请问符合什么条件才算是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是否需要主管税务局认定，才可以作为统借统主体向金融机构借款，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可以免征增值税？答复引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十九)以下利息收入……7.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



的利息。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因此，如您无法判定是否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建议您提供相应资料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贵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判定。

国家税务总局12366服务平台，统借统贷相关纳税问题，咨询“统借统还”中的核心企业是什么定义?什么样的标准可以认定为核心企业去操作统借统贷业务?答复：仅引用了财税〔2016〕36号文件中统借统还内容，并未明确答复。

从以上答复可以看出：税务文件或解答对什么是核心企业也无明确的规定与口径。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集团或其成员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分摊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企业使用的，借入方凡能出具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证明文件，可以在使用借款的企业间合理地分摊利息费用，使用借款的企业分摊的合理利息准予在税前扣除。”该文件将统借方由集团企业扩大至其他成员企业。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辽地税发〔2010〕3号)文件第二条关于企业统一借款转借集团内部其他企业单位使用税前扣除问题的规定：“企业集团或其成员企业统一

向金融机构借款，分摊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企业使用的，凡能出具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证明文件，并在使用借款的企业间合理分摊利息费用的，使用借款的企业分摊的合理利息准予在税前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号)第一条规定：“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对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统借方)向金融机构借款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并按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利息不征收营业税。”

在实践理解中，核心企业一般被理解为主要企业或重要企业，通常是那些在财务上对集团贡献占比重大的企业，其判定主要依据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因为无法直接贷款的企业一般是资产、收入或盈利指标达不到银行要求，经济效益可能并不好，而能贷款的一般都是集团内的优质企业，一般属于重要企业或主要企业，基本都能达到核心企业要求，这也是比较合理的理解。目前还有别的理解，如：核心企业必须是承担母公司管理职责的企业，该理解比较严苛，又将许多企业排除在核心企业之外，但因该文件母公司与核心企业是并列关系，若将核心企业解读为母公司，则完全没必要在母公司之后加核心企业一说，此种解释属于法律的缩小解释，实际并不合理。当然，也还存在其他理解。从行政法原则及司法裁判实践看：根据依

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或者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的决定；在税法规定存在多种解释时，应当首先考虑选择适用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解释。主要是统借统还中核心企业或集团企业实质并未取得利息收益，从实质重于形式及避免重复征税的角度出发，笔者认为，应尽量在此政策适用上做到公平合理，避免从多征税的角度出发加重企业不必要的负担。

立法者的本意在于通过法律规范约束权力滥用，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马克思指出，法律是社会客观规律的反映，而非立法者主观意志的体现。我们已经无从知道原先参与制定此文件的法律工作者的立法本意，是为了避免集团内因银行贷款统借统还重复征税的而达到公平合理的目的制?还是为限制借款者与使用者不一致的行为将优惠范围严格限定?但若是将统借方明确为集团内成员企业(口径较宽)，或直接明确为母公司而不在后面加入核心企业(口径较窄)，必会减少许多涉税争议，既有利于税务机关依法行政减少税法理解方面的阻力，也有利于纳税人合规纳税减少涉税风险。或许目前许多纳税人的心声均是：在税收文件制定时能更加明确、具体、可操作、更具公平合理性，对企业更加友好，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经济发展，进一步涵养税源，从而更稳健地增加长期财政收入。

突破常规

股权转让的十类特殊路径操作指引（2025）

一、司法强执：拍卖场上的股权大挪移

1.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执行程序，依据债权人的申请，在强制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时，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的一种强制性转让措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仍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保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权利人书面明确放弃权利的，可以不通知)。无法通知的，应当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并说明无法通知的理由，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参与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财产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顺序在前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相

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出价在前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3. 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股权受让人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

4. 实务提示：
(1) 买方需承担万分之五的印花税，可与执行法院协商在成交价款中代扣。

(2) 让与担保：以股权质押为债权人设定担保，当债券到期债务人未按时清偿的，债权人与质押人可就股权以评估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的方式进行处置，该方式亦可实现股权所有人的转变，但在司法实践中，多以司法拍卖形式体现。

二、异议回购：小股东的最后逃生舱

1. 异议股东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

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2. 实务提示：

(1) 核实所回购的股权是否出资到位、抽逃出资、非货币出资不实等情况，避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出资补足责任或者赔偿责任。如果存在上述情况，应当主张行使回购请求权的股东在补足出资前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其无权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并可根据情况适用股东失权制度。

(2) 公司回购股权后，应通过对回购后的股权作减资注销或者转让等方式安排股权。



三 、继承、赠与&遗赠：死亡也不能带走的股权

序号	情形	处理方式
1	继承	1. 章程规定优先，未作规定，则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2. 注意核实死亡股东的出资： (1) 如出资不到位、抽逃出资、以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等，应由继承人承担相应出资责任； (2) 股东分期出资的，应由继承人继续履行分期出资的义务； (3) 继承人因法律限制不得担任股东的(如公务员等)，依法不能取得股东资格；若继承人为未成年人，其股东权利通常由监护人代头行使； (4) 针对继承人过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将超过法定的50人上限的，建议通过设立持股平台或者通过委托持股或决议方式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等方式解决。 (5) 因继承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2	赠与	章程规定优先，核查其他股东的优先权问题，核实赠与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是否有符合法定撤销情形(违背公序良俗)等
3	遗赠	章程规定优先，核查其他股东的优先权问题 遗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时，受遗赠人是否在60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实务提示：

继承、赠与/遗赠的税务类型并不相同，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均免税(注：印花税不免，下同)，但遗赠需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建议在具体采用前予以充分了解。

四 、离婚分割时的股权处置

1. 首先要核实是否婚内共同财产(婚后工资、奖金、经营收入等)出资取得的股权，如果是，无论登记在哪一方名下，原则上都是共同财产；同步核实是否是股权代持，如果是代持，须提供充分证据(如代持协议原件、资金流水、公司或其他股东确认)，否则仍被推定为共同财产。

2. 夫妻以共有财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一般分为三种情况：

序号	情形	处理方式
1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共同设立公司	双方协商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其他股东均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该股东的配偶即成为该公司股东 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而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条件购买该出资额的，可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条件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即成为该公司股东
2	夫妻一方设立的一人公司	按照离婚协议约定的比例，由持股方向另一方转让部分股权，双方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3	夫妻二人共同设立公司	夫妻协商同意维持现有的股权结构，则按其意见执行；如变更股权结构，可以按照离婚协议约定的比例，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五、以股权出资，换个权利主体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股权”等可估价且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 操作流程：

序号	步骤	核心内容	注意事项
1	筛选	确认股权适合	权属清晰、无质押、无冻结、章程无禁止转让条款
2	内部决议	股权所在公司&被投资公司分别作内部决策	股东会同意对外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资产评估	委托评估机构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一般1年)
4	签署文件	《股权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设立协议》	明确股权比例、出资期限、违约责任、过渡期损益归属
5	税务调整	审核是否需要纳税	区分投资人是个人或者是企业，请事先询问税务部门
6	权属转移	办理市监局变更	先税务后变更
7	验资	会所出具验资报告	建议执行该步骤
8	出具出资证明书	公司向出资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	建议执行该步骤
9	信用公示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六 、名义股东的股权转让

1.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名义股东未经实际出资人同意，擅自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如果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应当认定为有效。

2. 名义股东擅自处分股权的，对实际出资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代持显名：从幕后到台前的一步之遥

1. 公司及其他股东均不知该隐名股东为实际出资人

(1) 收集代持协议、出资凭证、分红记录等证据，然后尝试与显名股东及其他股东协商，争取取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证据，即可通过诉讼方式进行“显名登记”。

实际出资人在拿到生效的股权确认判决后，应及时与公司和名义股东沟通，要求他们按照判决内容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若公司或名义股东拒绝配合，实际出资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助司法强制力推动股权变更登记的顺利进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可采取多种措施，如责令公司和名义股东限期履行协助义务，对拒不履行的单位或个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确保生效判决得以有效执行，保障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最终得以实现。

实务提示：

在“代持还原”模式下，名义股东把登记股权变更到实际出资人名下，原则上不产生所得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

3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如税务机关坚持按“股权转让”征税，则需由名义股东承担纳税义务，实际出资人可再与其内部结算。

(2) 前述路径无法走通时，改走“股权转让”通道——由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把名下股权形式上转让给实际出资人，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超过30日未明示购买)，实际出资人需向显名股东支付名义对价(或象征性对价)，再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最终实现实际出资人由“隐名”转为“显名”。

实务提示：

此类情形则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2. 公司及其他股东知道该隐名股东为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确有证据证明过半数的其他股东知道其实际出资的事实(代持协议、出资凭证、参会表决记录、股东会决议、分红记录等证据),且对其行使股东权利未曾提出异议的,则应认定为实际出资人符合显名条件。法院应当认定其符合显名条件,作出判决/调解书。实际出资人在拿到生效的股权确认判决书/调解书后,应及时与公司和名义股东沟通,要求他们按照判决书/调解书内容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提交后,市监局一般都会按照要求进行办理,如市监局拒绝办理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八、人走股退：章程里的“紧箍咒”

1. 首先关注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效力。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因调离、辞职、解聘、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应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只要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该规定有效。

2.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未规定受让方,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建议由股东会确定受让方或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机制确定受让方。

3.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对股权转让价格未作规定,且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评估等方式确定合理的股权转让价格。

九、股权信托：把控制权写进信托契约

1. 委托人把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作为信托财产,转让给受托人(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由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为受益人持有、管理、处分,并实现风险隔离、传承、激励或慈善目。

2. 股权要求:股权权属清晰、无质押/查封等权利负担;公司需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份有限公司若为记名股票,需董事会或章程无禁止性规定。

3. 流程:
(1) 先做法律、税务、合规尽调,然后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取得编码;

(2) 签署法律文件:《信托合同》,约定信托期限、受益人、收益分配、受托人权限、终止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3) 完成税务申报;
(4) 股权过户给信托公司,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提交预登记回执、信托文件、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等);

(5) 领取营业执照。

十、股权对赌：风险与收益并存

1. 适用情况:投资人成为目标公司股东(股转/增资/债转股),与现有目标公司股东进行对赌。

2. 考核内容:
(1) 财务指标:净利润、营收、上市时点等;

(2) 非财务指标:技术里程碑、专利数量、牌照获取等。

3. 对赌方股权调整方式
(1) 回购(最主流):义务人按“本金+年化 $\times n$ ”回购投资人全部或部分股权;(注:部分按照定向减资方式处理,但在实际操作中囿于资本维持原则,减资程序较难顺利推进)

(2) 无偿/象征价转让:义务人向投资人补偿差额;

(3) 增发稀释:目标公司向投资人定向增发,义务人股权被稀释,同步伴随管理层更换;

(4) 现金补偿+股权维持:义务人支付现金而不变更股权比例(较少见)。

实务提示:
《九民纪要》后,与目标公司对赌”原则无效,除非符合减资等法定情形。



中道观点
Tathagata View



近期社保问题依然是热点，关于个体工商户社保事项，很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依然不是很清楚，怎么给自己交社保?交的社保如何税前扣除?本文将重点解决以上问题。

一、个体户经营者怎么交社保

不同身份的人员参加的社会保险种类和规则不同。我国社保体系主要按参保人群划分为三大类：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灵活就业社保、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每个人在同一时期原则上只能参加一种养老保险和一种医疗保险，不能重复参保重复享受待遇。

对于个体户经营者，有四种缴纳社保的途径。

1、个体户经营者在个体工商户为自己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2、个体户经营者自行缴纳灵活就业社保；

3、个体户经营者按照城乡居民

社会保险缴纳社保(即新农合或新城合)；

4、个体户经营者本身还在其他单位任职受雇，由其他单位按照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社保。

二、社保如何税前扣除

根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5号),个体工商户为业主缴纳的五险一金可以税前扣除。

社保缴纳的主体和种类不同，但是都属于社保体系中。其中较为熟悉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包含完整的五险一金，灵活就业人员社保通常只有两险(养老、医疗)，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也只有两险(养老、医疗)。

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

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不同途径缴纳方式如何在个税税前扣除呢?我们进行分析：

1、个体户经营者在个体工商户为自己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2、个体户经营者自行缴纳灵活就业社保；

3、个体户经营者按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缴纳社保(即新农合或新城合)；

以上三种情况，个体户经营者若无其他工资薪金收入，可以确定自己按照哪一种方式缴纳社保。若是自行缴纳灵活就业社保或者城乡居民社保，缴纳完成后留存电子凭证、电子回单、小票作为有效凭证，建议一并打印财政监制的专用票据，留存备查。

个体工商户在季度填报个人所

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时扣除，也可以在次年汇算的时候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扣除社保费用。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被投资单位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征收方式(单选)		
☐ 查账征收(据实预缴) ☐ 查账征收(按上年应纳税所得额预缴) ☐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 ☐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 ☐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个人所得税计算		
项 目	行次	金额化例
一、收入总额		
二、成本费用		
三、利润总额(第3行=第1行-第2行)		
四、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五、应税所得率(%)		
六、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		
七、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第7行=第8行+第9行+第14行)		
(一)投资者减除费用		
①专项扣除(第9行第10行第1行+第12行+第13行)	9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0	
2.基本医疗保险费	11	
3.失业保险费	12	
4.住房公积金	13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九、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加D(41=4245+48455)		
(一)投 资 者 费 用		
(二)专项和扣除(43=4414546+47)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	
2.基本医疗保险费		
3.失业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个体户经营者本身还在其他单位任职受雇，由其他单位按照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社保。

该种情况在实务中也较为常见，也有客户经常询问，社保费用是只能在综合所得中扣除，还是在经营所得扣除。2025年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进行了明确，纳税人有选择的权力，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第九条纳税人可以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下列扣除：

(一)减除费用六万元；

(二)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三)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五)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纳税人填报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扣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第十条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综上，个体户经营者不管缴纳哪种体系的社保，在哪里缴纳，都可以在个税税前扣除，但不能重复减除。

税务行政复议必须先解缴税款才能启动复议程序吗？

汤茹亦



在日益严格的税收征管环境下，很多企业都在今年上半年陆续接到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或税务稽查通知，面对很多税企争议性问题，双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时，企业极有可能面临向税务机关提出行政复议，而此时就会遇到一个紧迫的问题：企业需要先把涉及的税款、滞纳金上缴才能开启行政复议程序吗？

如果要先解缴税款才能启动税务行政复议程序，那么很多企业都是无法承受的，自古“民告官”就是一项很有挑战的事情，即使是放

到法治建设已极为完善的今天，能让企业铁了心行政复议，想必涉及的补税金额和滞纳金应该不是小数目，可行政复议的行权时间为60天，时间紧资金压力大，企业能否筹措足够的资金解缴税款往往会使企业陷入两难的困境。

对于上述这个问题，其实我们不能以偏概全简单地回答，而是需要根据企业税企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来区分。

对于“征税行为”：必须先交税(或提供担保)，才能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中提及非常特殊且重要的要求，称为“复议前置且缴税前置”原则。而这一条主要是针对税企对“征税行为”产生争议时适用，这里所说的“征税行为”在税法中有清晰的界定，包括：确定纳税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委托代征等。

按照《征管法》的要求，如果企业对上述任何一项“征税行为”

不服，想要申请行政复议，首先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按期、足额地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纳税担保。之后，企业才具备申请复议的资格。

根据上述政策，企业应该认识到这一规则的立法初衷，主要是为了保障国家税款能够及时、足额地入库，防止个别纳税人利用复议程序恶意拖延或逃避纳税义务。它体现了“先保障国家税收，再解决争议”的原则。但是政策中也明确提及缴税的方式不仅限于“交钱”，也可以是“交物”，即税收保全措施，如提供财产担保。

什么是纳税担保？

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由纳税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用于保证履行纳税义务的财产或信用证明。

担保方式有哪些？

财产担保：用不动产、车辆、设备、有价证券等提供抵押或质押。

信用担保：由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企业法人等提供纳税担保书。

如何操作？

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出担保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后，办理担保手续。一旦担保成立，即可视同已缴纳税款，从而获得申请复议的权利。

因此，面对“复议缴税前置”原则，企业的选项并不是非黑即白的“交”或“不交”。

新政趋势？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上半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中第一百零一条提及“取消行政复议“清税前置”的要求，将“清税前置”要求从行政复议转移至行政诉讼，当事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可以直接申请行政复议，不再要求先缴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虽然征求意见稿的定稿尚未发布，但是已经让企业看到了黎明前的“曙光”，如果这一条最新规定真能实施，那么“复议缴税前置”原则将被彻底颠覆，企业未来发起行政复议前将不再会陷入两难的困境。

此外，就目前的政策和形势而言，企业应该加强对于税务风险的前置管理和系统性解决方案未雨绸缪：

一是做好税日常税务合规，从源头上减少税企争议；

二是在争议发生时，冷静分析争议类型，善用担保制度缓解资金压力，并严格在法定期限内寻求专业法律和税务人士的帮助，依法维权。

面对税企争议时，企业可考虑以下几点：

一是判断争议类型：首先明确争议是属于“纳税争议”(适用复议和缴税前置)还是其他行为(如处罚、强制执行等，可不经复议直接诉讼)。

二是评估自身情况：如果属于

纳税争议，评估是否能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和滞纳金。如果确有困难，应尽快与税务机关沟通，探讨提供纳税担保(如保证、抵押、质押)的可能性。

三是密切关注期限：务必遵守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定期限，避免因超期而丧失救济权利。

四是寻求专业帮助：税务争议往往涉及复杂的法律和专业问题，强烈建议及时咨询专业的税务律师或税务师，他们能为你提供更精准的指导和帮助。

以上就是关于“税务行政复议必须先解缴税款才能启动复议程序吗？”这一问题的解析内容，欢迎大家后台就相关话题留言交流。



中道智能搜索

联合DeepSeek 开启财税智能新时代

深耕财税领域18年，中道咨询与AI巨头DeepSeek 强强联手，推出全新升级的财税智能搜索平台2.0，让专业智慧与前沿科技碰撞出璀璨火花，以800万人次使用量托底，为用户打造全面升级的“财税智库”！

中道智能搜索聚合政策法规、实务答疑、专家解读、判例数据库、深度思考五大维度，以权威性、及时性、专业性，三大优势突破传统服务边界。五大维度、万亿级数据、秒级响应，成为财税人的必备智囊团！

财税领域的 最强大脑 配置

政策领先：

实时对接全国税务系统，政策更新速度行业领先

智慧更迭：

5万+精选财税资料库，日均新增100+热点内容

全维覆盖：

从政策原文到实务应用，从专家视角到司法判例，构建完整知识图谱

智能进化：

DeepSeek算法加持，让搜索结果越用越懂你

【用户体验升级】

全场景覆盖的智慧办公生态

1、手机端小程序：随身移动智库

2、PC网页端：智能办公助手

